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21）甘1027刑初58号

　　公诉机关镇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刘某，男，汉族，初中文化，陕西省咸阳市人，农民，住陕西省咸阳市彬州市。2021年3月14日因涉嫌诈骗罪被镇原县XX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25日被逮捕。2021年4月16日被镇原县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1年6月2日被镇原县人民法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镇原县看守所。

　　辩护人刘华，甘肃拓原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毛仲荣，甘肃正天合（庆阳）律师事务所律师。

　　镇原县人民检察院以镇检刑诉[2021]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镇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路永刚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刘某及辩护人刘华、毛仲荣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2020年7月，被告人刘某经樊某某（已起诉）招揽进入马某（已起诉）的网络诈骗团伙，经马某、樊某某对被告人刘某进行话术培训后，刘某在马某租用的位于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内，使用马某提供的电脑、手机和微信号码逐一搜索添加他人微信，并使用话术和添加的微信好友聊感情、聊生活实施诈骗。在7月21日至7月23日聊天的基础上，被告人刘某在樊某某的帮助下引导被害人郭某下载了由马某筹备开发的虚假投资平台“利安国际”APP，并引导对方在平台内先后充值4900元、35100元、10000元，三次共计50000元。被害人郭某充值成功后，马某通过更改后台数据控制外币涨跌，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50000元涉案资金转入其持有的马某1名下的农业银行账户，接着马某又将上述资金全部转账至高某某（另案处理）名下的银行账户内，然后马某再通知高某某通过微信将骗得的50000元涉案资金转入自己微信内。后马某按照事先约定的分配比例将50000元分给本人、樊某某、刘某三人，刘某分得赃款15000元。

　　2021年3月24日，被告人刘某家属主动向镇原县XX局上缴刘某非法所得15000元，3月26日已全部退还被害人郭某。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利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电信网络诈骗50000元，数额巨大，其行为触犯了刑律，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刘某起辅助作用，是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被告人刘某自愿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建议对被告人刘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针对起诉提供了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户籍证明，归案情况说明，银行交易明细，扣押决定书，发还清单，电子数据勘察取证委托书及工作记录，被害人陈述，被告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证实。

　　被告人刘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无异议。

　　辩护人刘华认为，其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及罪名不持异议，被告人刘某经樊某某介绍进入马某诈骗团伙，被害人的电话号码及话术文本均由马某、樊某某提供，在与被害人联络感情成熟后，樊某某直接上手将被害人诈骗成功，刘某在诈骗中所起作用较小，案发后，能积极退赃，应当减轻处罚。

　　辩护人毛仲荣认为，被告人刘某犯罪数额仅为5万元，为谋生计误入马某网络诈骗组织，其所从事的业务是初步的，不具有关键性，在整个诈骗犯罪中起帮助作用，系从犯。到案后，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请求法庭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20年6月，被告人马某（另案起诉）产生了开发虚拟投资理财平台实施诈骗的想法，遂通过租用网站服务器、购买域名、开发搭建虚拟外币投资网站和手机终端APP。马某在建立网站同时租下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604室，并在房间内安装电脑、布置网络。后马某联系到被告人樊某某、樊瑞兴、王某（该三人与马某一案起诉）、刘某和秦某（未起诉）等人，并对几人进行培训后将其通过高某某从王某1处购得的15000个公民电话号码交给樊某某、樊瑞兴、王某、刘某等人，并向樊某某、樊瑞兴、王某、刘某等人提供了和客户聊天的话术文本内容和作案微信号，由樊某某带领樊瑞兴、王某、刘某等人使用电脑登录作案微信号码，添加陌生异性微信，添加成功后使用包装的成功人士虚拟身份和异性微信好友聊感情、聊生活，取得对方信任和好感。6月底，马某将名为“利安国际”的虚假投资理财网站及APP开发成功后，指使樊某某、樊瑞兴、王某、刘某等人在和微信好友聊天过程中多次向对方透露投资“利安国际”平台可以挣钱，进而引导客户在平台内充值投资，然后通过调整后台数据控制买涨买跌，最后致使客户投进去的钱全部输光。11月份，马某指使高某某租下西安市莲湖区嘉天SMART小区A座1318房间，将西安市雁塔区万象汇E客公寓房间内的电脑等办公用品搬至该处继续从事诈骗犯罪活动。在前期聊天基础上，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被告人刘某在樊某某的帮助下引导被害人郭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被告人王某引导被害人杨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3万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被告人樊瑞兴引导被害人杨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9.8万元（11月2日杨某某提现8330元）；2020年8月12日王某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8月13日郭某某向王某称其不懂如何投资，马某遂通过该公户向其返还了4.9万元，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以指导投资为名再次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4万元；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樊某某引导被害人温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被害人郭某、温某等人充值成功后，被告人马某通过变更后台数据控制虚拟外币涨跌的方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郭某、温某等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共计260670元全部转入高某某提供的“马某1”农业银行账户，后马某又使用高某某微信将骗得的260670元转入自己微信内。按照被告人马某、樊某某、樊瑞兴、王某、刘某等人在实施诈骗之前商定，诈骗所得资金马某分50%，樊某某分20%，具体实施诈骗人员分30%，被告人刘某分得15000元。

　　被告人刘某到案后，其家属主动向镇原县XX局上缴非法所得15000元，XX机关已全部退还被害人郭某。

　　随案移送iphonex手机一部、iphone11手机一部。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接处警工作登记表、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庆阳市XX局诈骗案件指定办理通知书，证明案件来源以及查处情况；

　　2.被害人温某、杨某某、郭某某、郭某、杨某被骗案件材料，证明2020年6月中旬，被告人马某产生开发“利安国际”虚拟投资平台引导他人投资骗钱的想法，遂联系被告人樊某某，并提议由其开发搭建平台，樊某某负责招募人员与客户进行了聊天，引导客户在平台上充值，骗到的钱与樊某某平分。2020年7月21日至7月23日，被告人樊某某伙同刘某引导被害人郭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2020年10月19日至10月20日，被告人王某引导被害人杨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3万元；2020年10月28日至10月29日，被告人樊瑞兴引导被害人杨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9.8万元（11月2日杨某某提现8330元）；2020年8月12日被告人王某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8月13日郭某某向王某称其不懂如何投资，马某遂通过该公户向其返还了4.9万元，11月17日，被告人王某以指导投资为名再次引导被害人郭某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4万元；2020年11月24日至11月25日，被告人樊某某引导被害人温某在“利安国际”平台内充值5万元。被害人郭某、温某、杨某某、杨某充值成功后，被告人马某通过变更后台数据控制虚拟外币涨跌的方式造成被害人在平台内投资全部亏损的假象，实际将郭某、温某等被害人充值到平台内的共计260670元据为己有的过程；

　　3.刘某、秦某的供述，证明经被告人樊某某、樊瑞兴介绍其二人在马某的诈骗团伙上班，工作的主要内容是通过微信添加客户，从消除误会，联络感情入手，通过介绍“外汇”投资产品对客户实施诈骗，二人按30%提成领取工资的相关事实；

　　4.户名为马某1的借记卡、银行交易明细，证明被告人马某将骗得的260670元全部转入高某某提供的“马某1”农业银行账户，后马某又使用高某某微信将骗得的260670元转入自己微信内的事实；

　　5.话术文本、提取笔录，证明被告人马某伙同樊某某、樊瑞兴、王某等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的事实；

　　6.庆阳市XX局电子数据勘查取证工作记录、扣押决定书，证明破案后XX机关从被告人处扣押A1932苹果笔记本电脑一台、171501-FA小米笔记本电脑一台、AMIAptioCRB一体机电脑一台、WT2118R19鼎派一体机电脑一台、手机八部，并从电脑以及手机上提取相关数据的事实；

　　7.归案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刘某被抓获归案的事实；

　　8.前科情况说明，证明被告人刘某在其辖区无违法记录的事实；

　　9.马某、樊某某、樊瑞兴、王某的供述，证明各被告人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的过程；

　　10.户籍证明、常住人口登记表，证明被告人刘某的年龄、职业、住址等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庭审质证，来源合法、客观真实，各证据间能相互印证，具有关联性，足以认定本案事实。

　　本院认为，被告人刘某以非法牟利为目的，运用虚拟投资理财平台，通过和被害人聊感情、聊生活，以帮助被害人投资理财为名引导被害人在平台内充值，实施“杀猪盘”类电信网络诈骗，诈骗数额巨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刘某在共同犯罪中起辅助作用，系从犯，应当减轻处罚。被告人刘某到案后认罪认罚，可从宽处罚。破案后从被告人刘某处收缴的赃款，已退还被害人，在量刑时予以充分考虑。辩护人请求减轻处罚的辩护意见适当，予以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适当，予以采纳。随案移送的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刘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1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1年6月2日起至2023年10月29日止。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执行完毕。期满不缴纳的，强制缴纳。）

　　二、随案移送iphonex手机一部、iphone11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庆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米忠锋审判员郝红梅人民陪审员马秀丽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法官助理 王 亚 锋

　　书 记 员 张 帅 岳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十五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

　　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不以共同犯罪论处；应当负刑事责任的，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

　　第二十六条组织、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主犯。

　　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

　　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

　　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

　　第二十七条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是从犯。

　　对于从犯，应当从轻、减轻处罚或者免除处罚。

　　第六十四条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61c41cc50685500d086b83f0&type=1)